

##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40000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058\_附件.docx)

主旨：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富蘭克林坦伯頓旗下系列基金經理團隊異動通知，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募集及銷售業務之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經理團隊變更如附件。此項變動不會影響本基金既有之投資政策，在未來一期的中文月報單張中，經理人異動情況將做同步調整。

二、附件：基金經理團隊異動明細。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電 2025/09/22 文  
交 13:44:53 章



裝

訂



線